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

債務人 李家和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包佩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而債務人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邦培

附件：

1.具體說明債務人毀諾之原因，就債務人所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之情形，提出毀諾當年度綜合所
0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他相關之證據（如非自願離職證明
03 書等）。

04 2.說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577號強制執行事件
05 之執行情形（應包含現是否仍扣薪中、各債權人受償金額、是
06 否已受償完畢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7 3.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之項
08 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
09 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10 4.提出債務人名下不動產之登記謄本、估價報告，並說明是否曾
11 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遭拍賣？如有，請提出拍賣底價之證
12 明文件。

13 5.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
14 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車
15 貸，請一併陳明。

16 6.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
17 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民國111年5月迄今之存摺封面
18 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19 後）。

20 7.說明債務人所開立之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而遭凍結之
21 理由。

22 8.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
23 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
24 明細資料表。

25 9.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
26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投
27 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有保單
28 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
29 證明）。

30 10.陳明債務人目前任職之公司名稱、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各為
31 何？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勞、健保費各若干元？並提出自11

01 1年5月起迄今之薪資單（須由雇主出具）、薪資轉帳證明或其
02 他相關證明文件。

03 11.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
04 （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
05 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06 格之原因。

07 12.提出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勞保費、健保費之繳納收據或相關證
08 明文件，並說明是否曾領取資遣費、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

09 13.說明債務人自何時開始居住於聲請狀所載之地址？並說明房屋
10 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另提出
11 所有居住成員之收入證明，及最近1年水、電、瓦斯、市內電
12 話費繳費明細（向繳費單位申請）。

13 14.提出債務人母親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
14 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5 15.提出債務人家族系統表、債務人母親之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入
16 證明文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水帳戶存摺或薪
17 資單影本），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說明其等收入狀
18 況，如何分擔扶養費用，及實際支出之扶養費；若未支出，應
19 釋明其未能支出之正當理由。

20 16.說明債務人母親之實際居住地址、每月收入狀況、於何時退
21 休、是否領取社會補助（救助或津貼）、退休金、老年年金、
22 勞保老年給付等及其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曾領取1
23 次請領之退休金或勞保老年給付，併說明資金流向。

24 17.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涉及相關刑事案件？如有，其審理情
25 形。

26 18.提出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